江江环审〔2026〕78号

关于江门江海110千伏金瓯输变电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江门江海110千伏金瓯输变电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江海110千伏金瓯输变电工程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：(一)新建110千伏金瓯变电站，按GIS户内、主变户外布置，拟设2台63兆伏安主变、110千伏出线4回、10千伏出线32回、6组5兆乏电容器组。(二)解口110千伏连桥线、向桥线入金瓯站，形成110千伏金瓯至桥头双回线路、110千伏金瓯至向东站单回线路及110千伏金瓯至连海电厂单回线路；新建110千伏四回电缆线路长约2×1.79公里+2×1.72公里；新建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1200平方毫米；新建2基电缆终端杆塔。(三)拆除双回路耐张铁塔1基，拆除新建G1~新建G2段架空线路长约2×0.15km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

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电磁辐射防护、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护措施。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－2014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确保营运期变电站东北侧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－2008）4 类标准的要求，其余三侧噪声排放达到 3 类标准的要求。

（三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站内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－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（四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站内的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规定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油池，并做好防渗漏处理，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的要求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、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－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0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